

研究大綱擬稿

選定歐洲國家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情況

1. 背景

1.1 本資料研究文件的目的，是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選定歐洲國家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情況。

2. 擬議的研究大綱

2.1 引言

2.2 詳細討論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規管架構，包括：

- (a)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法例；
- (b)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涉及的規管機構；
- (c) 標籤的規例及政策；
- (d) 可追蹤性的規定，包括基因改造和非基因改造農作物並存的影響；
- (e) 執法方法；及
- (f) 公眾意見。

2.3 將分析比較選定歐洲國家規管架構的不同特點。

3. 擬議研究的地方

3.1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建議研究下列國家的規管架構：

- (a) 英國；
- (b) 愛爾蘭；
- (c) 丹麥；及
- (d) 法國。

3.2 英國自2004年起，採用歐洲聯盟(歐盟)有關標示基因改造食物及追蹤含基因改造配料產品的規例。地方當局負責有關標籤及可追蹤性規定政策的執法和執行工作。

3.3 在愛爾蘭，主管當局制訂全國性規例，對歐盟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和可追蹤性規例進行執法和執行工作。該國定期監察基因改造食物，以找出有誤導成份的標籤。

3.4 在丹麥，雖然已通過法例，執行歐盟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和可追蹤性規例，但只有少量基因改造製品在市場上出售，原因是消費者認為此類產品無甚益處。丹麥國會在2005年6月通過法例，訂明非基因改造農作物的生產商如認為其產品受到污染，可向政府申請補償。

3.5 在法國，除執行歐盟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規例外，法國當局亦就反面標籤(即"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訂立本身的法例。此外，政府亦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由酒店、餐館和機構改造或製備的食物製品是否須加上標籤，雖則根據歐盟的規例，此類食物製品無須加上標籤。

4. 擬議完成日期

4.1 研究部建議在2006年9月／10月完成是項研究。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7月5日